

「嘉義縣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李文中

出席(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本案係由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廠商）於109年12月25日向工程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查其爭執事項為嘉義縣政府（下稱機關）辦理「嘉義縣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機關以「因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情節重大，且未積極趕趕進度」為由，終止契約；惟廠商認為係因非歸責施工廠商事由影響工程進度導致嚴重落後，影響工程進度之爭執事由包括：

- （一）機關應辦事項之延誤。
- （二）系爭採購契約有情事變更之事實。
- （三）機關指示錯誤。
- （四）系爭採購介面不清。
- （五）機關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冗長。
- （六）機關擅自修改契約工期。
- （七）機關擴張解釋契約內容。
- （八）機關違反契約圖說約定事項。

(九) 機關擴大濫用行政裁量權。

貳、諮詢建議：本案屬事實認定問題，會議中無法釐清且非屬行政諮詢所處理契約條款認知歧異問題，建議雙方進一步溝通協調，檢討釐清解決問題，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避免訴訟影響工程進行，審慎檢討終止契約之妥適性。

參、發言摘要：

一、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一) 本公司申請諮詢協處有 4 點，分別為：機關終止契約不合法、停止提兌履約保證金、退還進度逾 75 % 之履約保證金及即刻核撥工程款。

(二) 關於終止契約後，機關雖要求將半成品部分施作完成，惟分包廠商希望機關以發文或會議紀錄方式通知廠商施作，惟機關不同意，本公司為顧及權益亦難同意機關之要求。

(三) 本案自 108 年 1 月開工，次 (2) 月最主要之要徑即為土方填築，因主要土方來源 (新港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挖方) 民眾陳情抗爭致無法施工，進度從一開始就落後，落後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原規劃工班人數亦因無法施工之因素而有所調整，後雖於 108 年底方由原預備案 (白河水庫) 陸續供土，惟供應之土方多為爛泥，復於 109 年 5 月至 6 月間通知本公司，所缺土方改由原已完成之填土挖起運用。本公司認為上開工作花費極多時間處理，機關如能就土方填築工作中非可歸責於本公司因素給予合理展延工期，即無進度落後之狀況。

二、嘉義縣政府：

(一) 本案廠商於履約過程中亦有過失，惟於本次公共建設諮詢會議僅提出有利於自身之說法，將其應面對之責任轉嫁於本府。

(二) 本府曾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7 月，就終止契約議題，釋出善意邀請廠商開會協商補救措施，廠商於會議

中亦承諾可完成後續工作，惟事後並未完全履行承諾，本府遂於109年12月22日與廠商終止契約。終止後，為降低廠商損害及分包廠商權益，亦建議廠商可將半成品部分施作完成，以利依約計價。

(三) 公共建設諮詢似為「履約爭議」前之「履約爭執」處理機制，本府認為本案已終止契約並進入履約爭議階段，希望廠商後續循法令或契約規(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處理。本府已針對廠商陳述內容準備相關對應資料，後續將與廠商就爭議內容進行訴訟。

(四) 本府發言建請載明。

三、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專案管理廠商)：本次會議廠商所提工區邊界銜接或管路、管線等問題，本公司自廠商108年1月19日開工以來，便一直要求廠商於109年終前須全部解決，到現在問題仍存在之主要原因為人員更替頻繁、施工人數不足，且未即時反映實際問題，讓許多原本非要徑工程變成要徑工程，導致進度持續落後。

四、吳簡任技正建興：

(一) 有關終止契約之爭議，機關應先釐清進度受影響之情形是否可歸責於廠商。

(二) 廠商可能為遷就業主完工期程而擬定不合理之趕工計畫，機關審查時應考量其合理性。

(三) 廠商簡報第53頁載明問題排除後，預計2個月完工。本案工程進度已達75%以上，機關不論採終止契約重行發包或監督付款均增加工程執行之複雜性。由於本案即將完工，建議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可就例如其應辦事項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審慎檢討後，考量撤銷終止契約或其他排除問題方式之可行性。

五、蔡簡任技正志昌：

(一) 機關以進度落後為由終止契約，進度之計算應合理，

包括應展延之工期有無展延，應計價之部分有無計價，建議機關應先就進度計算之合理性予以釐清。

- (二) 一般而言，機關終止契約通常是因廠商處於無能力履約停工或失聯之狀況。本案廠商非此情況，亦有施作意願，未完成之工項亦非屬複雜或特殊，且廠商亦表示有部分工項無法施作係屬不可歸責廠商，且機關未協助處理之情形，爰機關採終止契約方式處理是否妥適，不無疑義。

六、劉專門委員慧君：

- (一) 契約條款雖明定履約進度遲延，機關可終止契約，惟機關取得終止契約之權利，不代表一定要終止契約，仍得衡酌各種對契約履行最有利之狀況，決定是否終止契約。
- (二) 本案機關主張終止契約之判斷事實基礎似有疑義，在後續剩餘工項並非困難，廠商亦有誠意完成之情況下，建議契約雙方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朝完成契約為目的之方向努力。

七、蘇委員明通：

- (一) 廠商施工進度落後預定進度之百分比之計算，如有部分工作事項需要辦理契約變更，且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則原施工預定進度表所呈現之百分比應予修正調整後，方可作為計算廠商施工進度實際落後百分比之基礎。
- (二) 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尚非強制規定，即使已構成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之條件，機關仍得裁量是否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爰機關如認為廠商有履約誠意及能力，尚非必須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以免其後另覓其他廠商接續辦理，可能更為冗長費時、增加經費。就目前案情觀察，訂約廠商似有繼續履約之誠意及能力。
- (三) 本案機關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廠商不服，訂約雙方

各自的主張是否屬實且符合契約約定，涉及個案事實認定，應由訂約雙方本誠信原則，釐清事實後，檢討終止契約之通知是否妥適，有無必要撤銷，或改為雙方合意終止契約。建議機關可重行檢視那些是屬於可歸責於廠商之工程進度落後情形，那些是不屬於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以決定是否變更終止契約之決定；以增加或補充或修改原細部設計之內容為例，建請機關查明其是否應為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事項，而非施工廠商之工作事項。

- (四)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以維護公平合理為原則；第11條之1規定機關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規定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另本案契約第7條工程延期、第9條施工管理第(22)款及第17條遲延履約內容，均併請查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21分）